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516號

03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謾惠儀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09 號3樓至6樓、17樓至19樓

10 被告 機器人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兼法定代理

13 人 吳廣成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
17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8 主文

19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24,3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
20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21 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22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23 違約金。

2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6,04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5 事實及理由

26 壹、程序方面

27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28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29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30 法院，有銀行授信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27條、「保證人條
31 款」第17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
02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0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
04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4,315元，及
05 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
06 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07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08 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3年11月1日以
09 民事更正狀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524,315
10 元，及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
11 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12 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3 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
14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15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1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17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8 貳、實體方面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橡陽科技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橡陽公司）於
20 110年3月18日邀同被告吳廣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5
21 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17日
22 止，利息第1期至第6期按當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4.64碼
23 （每碼0.25%）固定計算，第7期至第36期按當時原告定儲利
24 率指數加28.16碼（每碼0.25%）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
25 8.63%）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
26 還本金及利息，於每月17日繳款。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本繳息
27 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加付10%之違約金，
28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付20%之違約
29 金。嗣兩造陸續於110年7月13日、110年12月23日、111年8
30 月9日簽訂增修同意書，合意變更到期日為115年3月18日，
31 並變更延期繳納應繳本金期間（下稱寬緩期間）自111年8月

起至112年7月止，共計12個月，寬緩期間內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3.42碼（每碼0.25%）機動計算，且寬緩期間內應按月繳息，按期於每月18日繳款。詎料，橡陽公司僅繳款至113年2月18日止，尚欠本金2,524,315元（計算式：505,985元 + 2,018,330元 = 2,524,315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銀行授信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7條第1項第a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吳廣成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

01 照）。又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0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
03 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
04 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5 機陽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
06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
07 而吳廣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
08 帶負清償責任。

09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，爰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蕭涵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林立原